

证券代码：831601

证券简称：威科姆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9 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贾小波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4,090,02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7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9,0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6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08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27%；反对股数 17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关联股东郑州威科姆投资有限公司、贾小波、郑州威责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威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威合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威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283,360,940 股。

（二）审议通过《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三次修订稿)》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6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0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27%；反对股数 17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关联股东郑州威科姆投资有限公司、贾小波、郑州威责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威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威合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威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283,360,94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9,0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关联股东郑州威科姆投资有限公司、贾小波、郑州威责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威创

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威合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威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283,360,94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员工持股计划）》（公告编号：2024-07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9,0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关联股东郑州威科姆投资有限公司、贾小波、郑州威责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威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威合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威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

表决股数 283,360,94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4,090,0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及终止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本次定向回购注销及终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回购注销及终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一切相关

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5）办理本次定向回购股票和注销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6）授权董事会终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7）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8）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注销及终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及终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4,090,0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	556,088	76.27%	173,000	23.73%	0	0%
(三)	《关于终止〈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	729,088	100%	0	0%	0	0%

	限公司 2022年 员工持 股计划》 的议案》						
(四)	《关于〈 公司定 向回购 股份方 案(员工 持股计 划)〉的 议案》	729,088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郑超、张孟阳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决议》

(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